

#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发〔2025〕24号

---

## 关于发布《天津大学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及群团组织，学校各直属单位：

《天津大学信息公开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予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天津大学信息公开办法

天津大学

2025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袁惠龙；联系方式：022-27403246）

附件：

# 天津大学信息公开办法

(2025年6月24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开包括对内公开（校务公开）和对外公开两部分：

（一）校务公开是指对与学校的管理和改革发展密切相关、涉及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在一定范围内采取适当方式和程序向师生员工予以公开的学校民主政治建设实践形式。

（二）信息对外公开是指学校将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

**第三条** 学校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和组织协调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一）具体承办学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二）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学校统一发布和公开的信息；

(三) 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统一答复向学校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四) 组织编订学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 编制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五) 组织协调对拟公开的学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六) 组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评议;

(七) 推进、监督学校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八) 承担与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校内各单位应当在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协调下, 积极配合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与本单位信息公开相关的各项工作, 明确落实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并接受定期考核。

**第五条** 学校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学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拟公开的学校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方能公开的, 应当按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六条** 各单位发现影响或可能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 应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信息并予以澄清, 并及时报告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

**第七条** 学校信息根据信息内容和公开范围分为主动公开的信息、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和不予公开的信息。

**第八条** 校务公开的内容包括：

（一）涉及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重大决策、重要规划、改革方案、规章制度和实施进展情况以及学校教学科研事业发展情况；

（二）学校领导班子的相关情况；

（三）干部的任免、教职工的聘任、考核、晋级、奖惩、职称评定、评奖评优等政策规定，程序及结果；

（四）学校年度预决算、经费管理情况；

（五）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及大宗物资和大型仪器设备采购方案、招投标情况，工程竣工后的验收结果及工程决算；

（六）党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及其执行情况，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

（七）公房管理和使用等情况，住房公积金、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和其它社会保障基金情况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

（八）机关各职能部门的办事程序；

（九）各类人员公费出国（境）情况；

（十）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奖助学金评选、评优、就业等专项公开等情况；

（十一）教职工和学生关心并适宜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信息对外公开的内容包括：

（一）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

(二) 学校章程以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 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四) 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 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 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 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五) 学科与专业设置, 重点学科建设情况, 课程与教学计划, 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 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 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六)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七)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八) 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九) 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 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 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十)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十一) 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十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除学校已经公开的信息外,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还可以根据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特殊需要，向学校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不予公开：

-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涉及工作秘密及敏感信息的；
- （三）涉及商业秘密的；
- （四）涉及个人隐私的；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其中第（三）项、第（四）项所列的信息，经权利人书面同意，可以公开。

### **第三章 公开的途径和要求**

**第十二条** 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通过以下形式予以公开：

#### （一）网站

学校主页、融合门户、信息公开网、学校各单位网站，是学校信息主动公开的主要渠道。

#### （二）其他载体

学校综合利用校报、广播、有线电视等媒体以及宣传栏、新闻发布会、年鉴、简报、年报等及时公开学校信息，也通过党员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有关会议公开学校信息。

### （三）其他公开途径

**第十三条** 校内各单位完成信息制作或者获取信息后，应当及时明确该信息是否公开。确定公开的，应当明确公开的受众；确定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难以确定是否公开的，应当及时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第十四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各单位应当自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决策事项需要征求教师、学生和其他人员意见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对信息内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突发事件类紧急信息依照学校应急预案规定程序进行公布。

**第十五条** 申请人向学校申请信息公开的，可以采用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请书，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受理信息公开申请，审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用途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条之规定。符合规定的，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根据下列情形自收到申请人有效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答复：

（一）属于学校已经主动公开的学校信息，告知申请人获取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不属于学校职责范围的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信息的职责单位的,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申请公开的信息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说明理由;

(五)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请;

(六)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请公开同一信息,学校已经作出答复且该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其他答复。

**第十七条** 学校向申请人提供学校信息,除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收取实际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收取其他费用。

校内各单位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方式提供学校信息。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接受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指导,并自觉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定期对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

查。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学校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内容包括应公开的信息内容、范围、途径、时限等。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关于加强“校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津大党发〔2001〕33号 津大校发〔2001〕83号）《天津大学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天大校发〔2010〕18号）同时废止。